淡江時報 第 393 期

**工 學 館 新 電 梯 月 底 可 用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李 欣 茹 報 導 】 已 完 工 的 工 學 大 樓 新 增 電 梯 ， 因 為 配 合 工 程 驗 收 ， 於 去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起 暫 時 停 止 使 用 。 根 據 總 務 處 營 繕 組 表 示 ， 新 增 電 梯 現 正 委 託 升 降 機 協 會 進 行 公 安 檢 查 ， 並 申 請 使 用 執 照 ， 預 計 於 三 月 底 前 執 照 核 發 後 即 可 使 用 。
  
  
營 繕 組 說 明 ， 因 上 學 期 工 學 大 樓 新 增 電 梯 部 份 雜 項 執 照 已 獲 工 務 局 核 準 ， 並 經 過 承 包 工 程 廠 商 之 電 梯 檢 查 安 全 無 慮 後 ， 為 方 便 學 生 以 電 梯 進 出 新 工 館 ， 即 先 行 開 放 使 用 。 但 經 校 長 指 示 ， 為 確 保 學 生 安 全 ， 決 定 通 過 升 降 機 協 會 的 正 式 公 安 檢 驗 之 後 ， 並 取 得 電 梯 使 用 許 可 證 後 始 開 放 。 又 因 新 增 電 梯 直 達 工 學 大 樓 新 建 之 八 樓 樓 層 ， 因 此 ， 為 配 合 新 增 樓 層 污 水 排 放 系 統 使 用 許 可 證 之 申 請 ， 預 計 於 三 月 底 前 該 兩 項 許 可 證 核 發 完 畢 後 ， 兩 座 新 增 電 梯 將 正 式 開 放 使 用 。
  
  
另 外 ， 總 務 處 營 繕 組 技 士 姜 宜 山 也 提 出 ， 為 紓 解 上 下 課 尖 峰 時 期 ， 商 館 西 側 兩 座 電 梯 不 敷 同 學 使 用 的 情 況 ， 而 將 在 商 館 東 側 增 建 兩 座 外 接 式 電 梯 之 工 程 藍 圖 ， 經 建 築 師 設 計 規 畫 後 ， 預 定 於 本 月 底 前 送 校 審 核 。 通 過 之 後 將 申 請 建 照 。 只 待 取 得 建 照 即 可 動 工 ， 並 預 計 工 期 將 於 動 工 後 三 個 月 結 束 。